

## 天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十四五”生态环保工作

## 协同推动减污降碳 促进全面绿色转型

◆郭文生 任效良

在日前召开的天津市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新闻发布会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温武瑞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全市目前正在紧锣密鼓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体来看,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动减污降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的积累、质的转变,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做好五方面工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牵住降碳牛鼻子,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调整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用地结构。强化“亩产论英雄”,坚持用绿色系数评价发展成果,建立完善单位产值耗水、耗能和碳排放、污染排放评价体系。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坚决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控下来。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治污攻坚力度,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渤海攻坚战。延伸治污攻坚深度,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末端严治,后果

## 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对于“十四五”时期如何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温武瑞说,全市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主要思路概括起来就是“一、二、三”,即坚持一个主攻方向。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这个主攻方向,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从源头上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持续减少燃煤消费总量,推动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提高外受电比例。加快建设绿色港口,着力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

突出两个重点。着力解决好“一增

严惩。拓宽治污攻坚广度,实行减污降碳协同治气,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水,农用地、建设用地同步治土,城市和乡村一体治污。

三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深入实施“871”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四是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快从“要我干”向“我要

干”转变,把建设美丽天津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坚持市场导向,完善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加快制定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统筹制定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的地方标准。

五是担当作为、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努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噪声、油烟污染等环境问题。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加大帮扶力度,让企业得到实惠、享受便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不辜负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待。

一减”问题,即增加优良天、减少重污染天。夏季突出O<sub>3</sub>污染治理,盯住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加快补齐VOCs治理设施短板,推进深度减排,争取更多优良天。秋冬季突出颗粒物污染治理,盯住静稳气象,依照企业绩效分级,精准应急减排,削减污染峰值,减少重污染天。

强化三个协同。强化大气治理与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协同,集中力量解决恶臭异味、餐饮油烟、扬尘污染等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围绕燃煤源、工业源、移动源、面源,实行“一行一措”“一企一策”,推进

NO<sub>x</sub>、VOCs、温室气体等污染物系统治理。强化区域协同,研判污染发生源头、传输途径,协同落实重污染应对措施,实现区域联防联控。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坚持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牢牢抓住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温武瑞说。

## 建立四项机制推进执法大练兵

## 蓟州区连续三年获评表现突出集体

本报讯 近年来,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以全员大练兵活动为抓手,通过一系列举措措施,推动环境执法能力显著提升,连续三年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

在今年5月召开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动员部署会上,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学利介绍了全局开展大练兵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对标压实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领导,成立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督办推动。把大练兵工作纳入年度争先创优的重点内容。精准对标大练兵工作要求、内容、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把用力方向放在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下功夫。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大练兵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大练兵从动员到结束各环节、全过程有人盯、有人抓、有人管。

二是持续健全完善机制,打造载体平台。重点建立四项机制,即建立培训交流机制,固定每周五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一方面,学习新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确保执法适用法律规范正确。另一方面,针对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案释法,避免再发生类似问题。建立案件评析机制,第一时间对发布的典型案例进行认真学习,深刻剖析,引以为戒。建立案件评比机制,开展执法案件大比武,对4个执法大队、3个执法专项组随机抽样,聘请法律专业人士当评委,对案件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进行评查,有效提高案件质量。建立“传帮带”机制,针对新招录人员实践经验不足的现状,支队内部推行“师傅带徒弟”模式,达到了相互促进提高的效果。2020年,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被提起诉讼的5起案件全部胜诉;4起行政复议案件全部维持。

三是持续聚焦练兵重点,提高实战能力。突出“全年、全员、全过程”大练兵,重点聚焦3个方面,即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执法,组织开展了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扬尘、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油烟等系列化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突出问题。聚焦自然保护区执法,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意识,专门设立执法大队,负责自然保护区执法监督。聚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快执法,对交办的问题,不推不躲不绕,第一时间核查,依法查处到位。

四是持续强化作风建设,注重苦练内功。以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为目标,推动执法与党建深度融合。持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在此基础上,结合环保领域风险点,提出“八个不得”的纪律要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连续两年被区委评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优秀单位。持续开展不作为不担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同时,坚决抵制“说情风”,规范执法,依法办案,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办理公平、公正、公开。持续开展“以拼搏创新为美,向行动致敬”主题实践活动,比能力、比担当、比成效,培养典型、树立标杆,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王学利表示,下一步,蓟州区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在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向先进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保持争先进位的斗争精神,推动环境行政执法再上新台阶。

郭文生 任效良



图为天津市执法总队队员身着新式制式执法服装在天津市群众面前首次公开亮相。

任效良摄

## 强化组织领导,准确把握重点,融入日常执法

## 天津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

本报讯 六五环境日当天,在天津水上公园水晶广场,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的队员们身着新式制式服装,队列表齐,精神抖擞,唱响一曲《环保人之歌》,让人眼前一亮。这是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综合行政执法全新制式服装在天津市群众面前的首次公开亮相。

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说,此次展示的执法服装为全国统一规范的新式制式执法服装。制式服装正式列装是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总队规范化建设的一大步,也是天津市今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的有利契机。

今年5月,天津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动员部署

会提出,今年天津将以新制式服装列装为契机,持续、创新、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不松懈。继续成立大练兵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畅通沟通协作渠道,有机融合、一体推进,确保大练兵方向不偏、重点不移。

二是结合实际准确把握练兵重点。进一步细化分解大练兵内容,细化为6个方面、20项练兵内容。目前已完成2021年第一期案卷评查工作,后续将继续组织开展多轮次评查,以评促提升,让区案卷质量均实现质的提升。

三是将执法大练兵融入日常执法工作的方方面面。将大练兵与日常执法监管有机结合,在日

常执法工作中寓教于练,寓教于战,进一步突出实战、实效、实用,培养学习型、知识型、技能型、专家型的复合型执法人才。

此外,天津市今年还将把非现场执法手段作为一项重要的练兵内容,以新技术手段革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远程监管,充分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视频监控、环保用电能监控等物联网手段,以及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科技监管手段协助开展执法,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移动执法应用,以提升“终端使用率、巡查覆盖率、问题发现率、数据准确率”为信息化监管工作方向,推进移动执法系统应用。

任效良 张冬梅



## 天津获评2020年执法大练兵省级突出进步集体

本报讯 天津市在2020年全国执法大练兵活动中,两支支队伍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6名执法人员被评为表现突出个人;省级综合成绩为全国第12名,获评省级突出进步集体。

2020年天津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照短板弱项,重点围绕五个“抓实”,下力气磨硬执法“利剑”,全面提升执法能力。

抓实制度建设,持续推动执法队伍相关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先后出台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保障、人员考核奖惩、履职尽责容错纠错等制度文件,并为一线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免除执法人员后顾之忧。

抓实大案要案,全市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7件,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22件。破获滨海新区和武清区两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被生态环境部在全国通报表扬。

抓实监督帮扶,全市共选派102名执法人员参加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帮扶工作,11名同志表

现优异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抓实培训考核,建立“法律试题每日一练、专题讲座每周一课”的培训模式,内容涵盖党建、执法规范、法律法规等内容。440名执法人员参加了全国网络知识竞赛,“比、学、赶、帮、超”氛围浓厚。

抓实创新执法,深入开展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充分利用无人机、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将执法与帮扶有机结合,多次受到企业感谢。任效良 张冬梅

| 减污降碳(较“十二五”末)   |
|---|
| SO <sub>2</sub> 排放量下降31.1% NO <sub>2</sub> 排放量下降29.4% |
| COD排放量下降16.8% NH <sub>3</sub> -N排放量下降18.5%            |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超过22%                                  |
| 污染治理  |
| 593家重点企业完成VOCs升级治理,淘汰老旧车6.8万辆                         |
| 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                         |
| 执法监督  |
| 环境行政处罚立案2050起,罚款1.29亿元                                |

本报讯 《2020天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日前公布,数据显示,作为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之年,2020年天津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圆满收官。

2020年,天津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调结构、补短板、打基础、强弱项,切实做到四个“坚持”,生态环境实现总体性、历史性、突破性好转。

公报显示,2020年,天津市坚持绿色导向,保障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结构调整。3家钢铁企业整体退出,20个工业园区(集聚区)完成整合提升,“钢铁围城”“园区围城”破解任务基本完成。天津港停止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货车集疏,铁矿石铁路运输比例提高到60%以上,建成区新能源公交车实现全覆盖。二是推进减污降碳。SO<sub>2</sub>、NO<sub>2</sub>、COD、NH<sub>3</sub>-N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十二五”末分别下降31.1%、29.4%、16.8%、18.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十二五”末下降超过22%,全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审批、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政务系统、许可信息平台、环评管理平台互联互通,解决企业“二次录入”问题。评选发布17家环境保护“领跑者”企业。继续实施“十百千”工程,为企业解决1019个具体问题。

坚持系统治理,保障决战决胜攻坚。一是坚持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新建项目“五控”治气。燃煤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593家重点企业完成VOCs升级治理。淘汰老旧车6.8万辆。二是坚持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治水。46个“千吨万人”、154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新建1.3万多亩人工湿地、尾水湿地。三是坚持陆海统筹治污、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三招”治海。深入实施12条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治理,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专项行动。海水养殖工厂化企业实现尾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建成7个海上污染应急物资库,1个滨海工业带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库。四是坚持耕地、建设用地“两控”治土。完成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和准入管理,建立优先管控名录和高风险企业清单。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设施短板基本补齐。中新生态城“无废城市”试点加快建设,固体废物实现零进口。

坚持生态优先,保障实现生态安全。一是加强生态保护。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启动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二是加强生态修复。深入推动实施湿地自然保护区“1+4”规划。出台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屏障区建设。强化“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从一般提升到良好。三是加强风险防范。加强涉疫废物、废水监管,着力提高收处能力,实现“全收全处”,有效避免二次感染。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修订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坚持改革创新,保障治理能力提升。印发实施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加快形成导向清晰、执行有力、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一是完善责任体系。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持续实施环境违法行有有奖举报制度,累计奖励97笔,54.8万元,单笔最高奖励20万元。二是完善监管体系。发布实施“三线一单”,划定311个环境管控单元。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一证式”管理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建立“静廊沧”“京东黄金走廊”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三是完善法治体系。坚持“一年至少一部环保法规”的节奏,制定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法规。严格执法监督,全年环境行政处罚立案2050起,罚款1.29亿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17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2件。累计启动102起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金额约3800万元。

天津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收官

一一〇二一〇年生态环境实现总体性好转

郭文生 任效良

## 天津开展科普进社区活动

## 普及铅蓄电池回收利用知识

本报讯 日前,由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科学研究所、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天津市生态道德教育促进会、天津惟精惟一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的“铅蓄电池——基于区域生态效益的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化学品管理”专题科普活动在河西区名都公寓社区举办。

活动旨在向社区居民宣传铅蓄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背景、意义、内容,鼓励居民将废旧铅蓄电池送至规范收集点回收,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发放宣传手册,解答居民提出的废旧铅蓄电池回收相关问题。通过宣传活动,让人们了解铅蓄电池的环境污染风险、绿色生产及回收体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家电动车上的废旧铅蓄电池,一直都不知道怎么处理,通过参加这次活动,我才知道应该把它送到指定回收点,延续废旧铅蓄电池的价值。”活动现场,一位社区居民说。

据了解,为有效管控铅蓄电池环境污染风险,建立规范有序的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提高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率,自2019年4月起,天津市

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废旧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目前已在市范围内设立废旧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6个,收集网点35个。

此次主题科普宣传活动的开展是天津市开展基于区域生态效益的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化学品管理示范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2004年11月11日,我国正式签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为首批签署公约的缔约方之一。

2001年5月23日,我国签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为首批签署公约的缔约方之一。2004年11月11日,我国正式签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为首批签署公约的缔约方之一。2004年11月11日,我国正式签署《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为首批签署公约的缔约方之一。

为切实履行公约,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中心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合作开发了全球环境基金(GEF)“基于区域生态效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化学品管理”项目,并选择天津市作为示范区开展示范活动。项目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工业产品设计、生产、使用及处置过程中POPs与有毒化学品等全球关注环境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加强对产品中化学物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化学物质的工业循环或生物降解,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任效良